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C172-02

修正案号: 39-4956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主电源接线箱跳开关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以下Cessna飞机型号和序号:

型号	序 号
172R	17281186至17281232。
172S	172S9476至172S9689, 和172S9691至172S9770。
182T	18281242至18281502, 18281506和18281507。
T182T	T18208212至T18208357。
206H	20608195至20608223, 20608225和20608226。
T206H	T20608410至T20608475, T20608477至T20608501, T20608503和T20608506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No.2005-13-10, 修正案号: 39-14147, 2005 年 6 月 14 日颁发;

2、Cessna 服务通告 No.SB05-24-01, 2005 年 1 月 31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多起关于安装在MC01-3A I. C. 9或MC01-3A I. C. 10主电源接线箱(junction box)内的跳开关不是正确的40安培跳开关。不正确的跳开关可引起电源接线箱主馈电跳开关过早跳闸, 从而导致飞机部分或全部失去电源。这种情况可导致驾驶舱

丧失所有导航和通讯设备以及照明。本指令要求更换安装在MC01-3A主电源接线箱内的所有不正确跳开关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，根据Cessna 服务通告 No. SB05-24-01（2005年1月31日颁发）的要求，检查MC01-3A I. C. 9（件号 S3100-297）或MC01-3A I. C. 10（件号S3100-344）主电源接线箱内应该安装规定的40安培跳开关处是否装有安培数不正确的跳开关。

2、完成本指令第四. 1段要求的检查后，再次飞行前，根据Cessna 服务通告No. SB05-24-01（2005年1月31日颁发）的要求，用规定的40安培跳开关替换所有安培数不正确的跳开关。

3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MC01-3A I. C. 9（件号 S3100-297）或MC01-3A I. C. 10（件号S3100-344）主电源接线箱内只能安装规定的40安培跳开关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8 月 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8 月 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